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佳隆 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佳隆建筑材料经销场建设项目位于城区东涌镇新湖油站后边左侧。项目占地 49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石料堆场、破碎区、成品堆场，以 1 台移动破碎筛分站为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平整、或城市开发工程产生的花岗岩石作为原料从事破碎加工业务。项目设计年加工粒径 24mm、12-13mm、5mm 的石粒及石粉 4088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其中在厂内食宿 1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开工约 28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采用作业区域为密闭结构的移动破碎筛分站设备进行石料破碎加工，并加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洒进一步降尘，对堆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

（三）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经截水沟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移动破碎筛分站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铲车等燃料(柴油)油罐储存区域应设置防渗措施,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因柴油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六)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石料来源合法。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九、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